

# 关于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来的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朱朝阳作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：除公司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 年 6 月 30 日